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6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资产总额	64,521,225,658.88	66,009,195,540.88	-2.25	
负债总额	50,450,647,281.59	51,793,282,760.47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02,823,042.02	13,755,058,353.27	-1.11	
项目	201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00,072,376.16	-36.69	1,486,990,090.00	-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0,810.35	-87.19	128,100,983.74	-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3,618.75	-91.37	118,657,713.94	-77.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1,974.55	不适用	-33,672,129.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57,009,212.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0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0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下降1.28个百分 点	0.94	下降3.12个 百分点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月12日、6月15日、9月7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在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下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调整2017年1-9月及2017年7-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数据，详见财务报表。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4,215,541,972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03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1,986.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2,68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7,382.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1,220,253.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05,06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1,920.29
合计	9,443,269.80

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4	941,959,606	0	-	0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	275,683,629	0	-	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198,731,337	0	-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183,750,000	0	-	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120,756,361	0	-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5	99,076,455	0	-	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94,992,157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64,254,450	0	-	0
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0,000,000	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1	25,629,72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1,959,606	人民币普通股	941,959,606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5,683,629	人民币普通股	275,683,62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8,731,337	人民币普通股	198,731,33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50,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5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756,3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076,455	人民币普通股	99,076,455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4,992,157	人民币普通股	94,992,1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64,254,450
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25,629,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	主要原因
融出资金	4,177,196,340.48	6,347,818,093.59	-34.19	本期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36,580.00	1,230.13	2,873.67	期末个股期权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4,939,291.23	5,863,633,118.89	69.94	期末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0	3,800,000,000.00	31.58	期末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770,320.94	238,717,203.57	-40.19	期末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8,715,967.56	518,909,578.94	-59.78	本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25,329,410.81	51,636,255.24	-50.95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65,808,423.77	128,566,724.08	-48.81	期末应付款项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1,666,831.17	5,736,945.50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0,755,454.26	521,671,720.83	-21.26	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1,486,996.04	368,343,816.98	-61.59	因承销业务减少，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减少。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填列）	-410,386,093.85	-190,476,926.58	不适用	本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232.44	-1,095,765.15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503,751.08	66,697,588.89	不适用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196,783,546.64	143,249,090.20	37.37	本期期货公司现货交易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9,679.86	31,430,914.82	不适用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减少。
其他收益	28,042,312.74	15,753,044.41	78.01	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023,613,197.16	1,300,195,817.61	-21.27	本期人力资源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9,127,453.55	10,035,583.80	289.89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90,160,612.09	134,264,042.58	41.63	本期期货公司现货交易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8,507,268.78	2,603,295.33	226.79	本期支付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45,807,344.03	195,482,448.35	-76.57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00,983.74	561,245,156.75	-77.18	本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03,776.67	37,794,127.46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352.87	4,237,410.49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97,207.07	599,039,284.21	-83.19	本期净利润减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51,148.99	44,995,859.68	-39.66	本期净利润减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 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违约事项,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 2016 年中期至 2018 年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8)桂 01 执保 151 号], 法院解除对中联物流、陈厚华、关宏财产的查封冻结。公司认为对关宏、陈厚华持有股权的解除冻结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异议申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受理该申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2018)桂 01 执保 151 号], 法院对关宏及陈厚华所持有的宿迁中联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和开庭。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 因“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违约事项,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诉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 2017 年中期至 2018 年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 申请追加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补偿方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 公司起诉石某、彭某、韦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被告向法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对被告管辖权异议的答辩意见，2018 年 8 月 28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本案尚待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 因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公司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该事项公司已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案[(2018)粤 0304 民特 1302 号]。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派员参加了法院组织的开庭听证。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 公司起诉何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8 年 8 月 14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2018)桂 01 民初 809 号]，分别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价值 8,480 万元以及 5,068 万元财产。目前本案尚待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6) 公司起诉陕西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受理通知书》([2018]桂 01 民初 934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传票，法院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7)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邵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公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公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

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8月8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7年8月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98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2,00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167.7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2018年8月8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受理通知书》（〔2018〕桂民初40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18,167.80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8）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匡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78.5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4,800万元。公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本金4,800万元，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8月21日，被告部分购回共1,290万元，尚有3,510万元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3,51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37.48万元（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8月20日（含当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

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判令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受理通知书》（〔2018〕桂01民初1080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1080号），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3,547.48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9）2017年3月2日，公司与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12日，双方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4,82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本金50,000万元，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8月17日，被告补充质押共1,020万股，部分购回共3,000万元，仍有47,000万元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7,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250.54万元（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9月2日止（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判令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受理通知书》（〔2018〕桂民初46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47,250.54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0)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公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公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7月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62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66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7,34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88.63万元（利息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10月12日（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受理通知书》（〔2018〕桂民初52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2,149.27	0.00%	-	-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14	0.00%	-	-
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 手续费收入		6,341.89	0.01%	9,861.51	0.02%
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889.71	0.00%	731.85	0.00%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5,283.02	0.62%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72,644.82	3.67%	11,201,960.82	4.9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收入		83.51	0.00%	-	-
广西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77	0.0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同业存单 投资收益		564,466.23	0.54%	-	-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3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亿元面额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7-9月公司计提次级债券利息支出721.59万元，期末应付次级债利息余额1,499.18万元。

5. 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1	战略合作协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	战略合作协议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3	战略合作协议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战略合作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8年8月
5	零售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6.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8-07-02	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8〕2号）
2	2018-07-17	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8〕3号）

7. 其他重大事项

(1) 2018年9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相关限制业务措施，恢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新开证券账户及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解除公司相关业务限制的公告》。

(2) 子公司重大事项

①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违约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2016年中期至2018年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8年6月19日，国海良时期货参加了中联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国海良时期货此前申报的债权被予以全部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因“北部湾风帆债-百花医药1期”私募债违约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北部湾股交所共同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交所）起诉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至2018年各期定期

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7年8月16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缺席判决，判决被告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本金及利息，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已将判决书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本案被告。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1	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8-07-05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2018-07-11
3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8-07-14
4	获准撤销1家分支机构	2018-07-25
5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2018-08-24

注：上述重要事项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为<http://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无法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月度主要财务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收益	期末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股票	990,107,404.59	-16,092,016.71	-35,163,377.31	9,414,273,442.13	10,183,826,455.30	-353,325,013.46	723,401,239.78	自有资金
基金	679,527,756.12	-3,205,671.83	-10,278,212.61	878,770,508.85	992,438,512.40	13,955,971.48	657,694,377.93	自有资金
债券	18,661,093,364.37	-109,604,549.27	8,572,050.00	682,036,766,709.67	679,066,961,012.69	752,546,927.14	18,507,589,279.88	自有资金
其他	1,347,815,724.93	5,608,416.36	1,049,081.71	1,512,853,219.92	1,799,290,791.13	46,680,774.44	459,173,734.09	自有资金
期货	不适用	861,816.27	-	-	-	-7,551,085.88	-	自有资金
衍生金融工具	不适用	-4,742.86	-	-	-	186,051.28	36,58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1,678,544,250.01	-122,436,748.04	-35,820,458.21	693,842,663,880.57	692,042,516,771.52	452,493,625.00	20,347,895,211.68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电话沟通	媒体、公众投资者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